



CNAS-CC41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 应用准则与指南

Criterion and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GHG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版权声明

本文件第二部分是对 IAF MD 6:2014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14065:2013 的中文翻译版本。该英文文件版权归 IAF(国际认证论坛)所有，公开发布于网站：www.iaf.nu。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3
第一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4
第二部分 IAF 关于 ISO 14065:2013 的应用的强制性文件	5
0 IAF MD 6 的引言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3.1. 定义	6
3.2. 本部分使用的术语	6
4. 原则	7
4.1. 概述	7
4.2. 公正性	7
4.3. 能力	7
4.4. 基于事实的决策	7
4.5. 开放性	7
4.6. 保密性	7
5. 总要求	7
5.1. 法律地位	7
5.2. 法律及合同事项	7
5.3. 治理和管理层承诺	7
5.4. 公正性	7
5.5. 责任和财务	7
6. 能力	7
6.1. 管理层和人员	7
6.2. 人员能力	8
6.3. 人员的使用	8
6.4. 签约审定员或核查员的使用	8
6.5. 人员记录	8
6.6. 外包	8
7. 沟通和记录	8
7.1. 提供给委托方或责任方的信息	8
7.2. 与委托方或责任方就职责进行的沟通	8
7.3. 保密性	8
7.4. 公开的相关信息	8
7.5. 记录	8
8. 审定/核查的过程	8
8.1. 综述	9
8.2. 订约	9
8.3. 准备	10
8.4. 审定/核查	11
8.5. 审定/核查陈述的复核与签发	12
8.6. 记录	13
8.7. 在审定/核查后发现的事实	13

9. 申诉 13

10. 投诉 13

11. 特殊的审定/核查..... 13

12. 管理体系 13

附录 A 项目审定和项目或组织核查的相关能力准则 （资料性附录） 14

附录 B 组合项目或组织 GHG 清单包含多个设施时的 GHG 声明审定/核查的策划 （资料性附录） .. 19

附录 C 关于 GHG 声明的审定/核查的指南（引用 ISO 14064-3 条款标题） （资料性附录） 20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25



前 言

申请CNAS-CC04（等同采用ISO 14065）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还应符合ISO 14064-3《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和ISO 14066《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这两个国际标准的要求。ISO 14064-3和ISO 14066不仅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过程、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提出了要求，还针对相关要求的理解与实施提供了指南。

此外，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的强制性文件IAF MD 6《ISO 14065:2013的应用》也针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提出了在应用ISO 14065时需要遵循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参考指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IAF成员，有义务贯彻执行IAF强制性文件。因此，申请CNAS-CC04认可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还应满足IAF MD 6中适用的要求，并参考IAF MD 6中适用的指南。

因此，CNAS把ISO 14064-3、ISO 14066和IAF MD 6的内容汇编成本文件，作为CNAS-CC04（等同采用ISO 14065）应用准则与指南。本文件中的要求与CNAS-CC04共同构成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要求。

CNAS 鼓励申请认可的机构购买和使用正版 ISO/IEC 标准及正版国家标准。ISO 14064-3、ISO 14066 及本文件均受到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

在本文件中，“应”表示要求；“宜”表示供参考的指南，不是要求。

本文件2018年首次发布。

第一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

本部分内容及条款号与国际标准 ISO 14064-3:2006《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声明审定/核查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assertions）内容及条款号完全一致。



第二部分 IAF 关于 ISO 14065:2013 的应用的强制性文件

(等同采用 IAF MD 6:2014)

0 IAF MD 6 的引言

0.1. 国际标准ISO 14065:2007对使用ISO 14064-3或其它相关标准或规范实施GHG审定/核查的机构提出了要求。ISO 14065为GHG方案管理者、监管者和认可机构对审定/核查机构能力的评价和承认提供了基础。

许多领域都依靠获得认可的审定/核查机构所出具审定/核查陈述,特别是受监管的市场和自愿性市场中的排放交易计划。在碳交易中,一吨CO₂被赋予的价值,或利益相关方未来采取的其他行动,有赖于对经过核查的排放数据的信任,以及对承担核查工作并出具审定/核查陈述的审定/核查机构的信任。

ISO 14065目前已被纳入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互认协议(MLA)的框架文件中。如果要在世界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依据ISO 14065标准对审定/核查机构进行认可,有必要针对ISO 14065制定补充性的应用指南,以减少在标准解释上的不一致。本强制性文件提供了这些应用指南,使IAF成员能够协调依据ISO 14065和相关标准对审定/核查机构实施评审的一致性。这是建立ISO 14065认可的多边互认的重要条件。

因此,本强制性文件是IAF MLA的引用文件,并且其使用是强制性的,以确保ISO 14065的应用一致性。IAF MLA通过同行评审来对MLA的成员及申请方实施ISO 14065认可的情况进行评价。IAF期望认可机构将本强制文件采纳为其认可通用规则的一部分。

本强制性文件对于审定/核查机构自身以及那些参考审定/核查机构的审定/核查陈述来做出决定的人或组织同样有用。审定,是审定机构按照既定的审定准则评价一个GHG项目的项目计划的过程(因此,该过程是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结果的评价)。核查,是核查机构按照既定的核查准则评价组织或GHG项目的GHG声明的过程(因此,该过程是对历史结果的评价)。事实上,就ISO 14064-1和ISO 14064-2而言,评价既要确定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又要确定GHG声明相对于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而言的可信性和准确性。在排放交易领域,审定/核查机构在出具审定/核查陈述时必须意识到重复计算和重复登记的后果。

在审定/核查时,针对每个审定/核查客户所采用的评价过程都是独特的,而且每年都有变化。ISO 14064-3附录A对审定/核查过程的要求进行了解释。

0.2. 本强制性文件不包括ISO 14065或被14065引用的ISO 14064-3的文本。但本强制性文件仍然沿用了ISO 14065标准的条款标题。

ISO 14065将ISO 14064-3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为了有助于理解和便于阅读这两个标准,本强制文件的第8章及附录C将ISO 14065和ISO 14064-3中相关的条款标题做了关联。来自ISO 14064-3的条款标题用斜体字表示,并在该标题之前标注ISO 14064-3。审定/核查过程不同于管理体系审核,并且审定/核查也各有不同的关注点。因此,附录C提供了与该过程有关的参考性指南。附录C使用了来自ISO 14064-3的条款标题,以使读者理解本部分中的应用指南与ISO 14064-3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在附录C中,当认为没有必要时,仅有ISO 14064条款标题而无应用指南。

注 - 本部分中的内容不宜被认为是ISO 14065或ISO 14064-3的解释。

0.3. 本强制性文件提供的应用指南以字母“A”进行标识。

1. 范围

A.1.1. 本部分适用于使用下列审定/核查准则的审定/核查机构(英文为 validation or verification bodies,以下简称 VVB):

- ISO 14064-1 或 ISO 14064-2; 或
- 符合下列条件的受监管的 GHG 方案: 可公开获取; 采用正式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建立; 或
- 符合下列条件的 GHG 方案: 可公开获取; 采用正式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建立(例如 WRI/WBCSD 的 GHG 议定书); 或
- 非公共的行业性议定书; 在这种情况下,审定/核查准则还应包括 ISO 14064-1 或 ISO 14064-2 (取

决于该议定书是与组织 GHG 声明有关，还是与项目 GHG 声明有关)。所产生的审定/核查陈述应清晰说明这一非公共的行业性议定书是否符合 ISO 14064-1 或 ISO 14064-2，而且如果该议定书不符合 ISO 14064-1 或 ISO 14064-2，还应说明存在哪些差异。

A.1.2. 经过审定/核查的 GHG 声明可以包含对生产每单位产品的排放量（产生的排放或减少的排放）或类似数据的陈述。当 GHG 方案允许时，如果客户希望在宣传沟通中使用摘自 GHG 声明的陈述和（或）审定/核查机构标志或 GHG 方案标志，那么这些陈述和标志应清晰说明该陈述的来源，包括：GHG 声明的日期，该陈述是否基于历史数据，以及根据 GHG 声明中关于产品和相关标志的特定数据和信息而做出的对该陈述的任何限制（参见 ISO/IEC 170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ISO 14065:2013《温室气体——用于认可或其它形式承认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

ISO 14066: 2011《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ISO 14064-3:2006《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声明审定/核查规范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定义

ISO 14065中的定义适用于本部分。下列补充定义也应适用于本部分：

A.3.1.1. 组合项目

在审定/核查时被包含在同一个 GHG 项目计划和同一个 GHG 声明中的多个项目
(改写自自愿碳标准[VCS]2007)

A.3.1.2. 公正性

实际存在的并被感知到的客观性

注 1: 客观性意味着不存在或已解决了利益冲突，从而不会对审定/核查机构的后续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注 2: 可用于表达公正性的含义的其它术语有：客观性、独立性、没有利益冲突、没有偏见、不歧视、中立、公平、开明、没有成见、不偏不倚、平衡。

3.2. 本部分使用的术语

本部分采用 ISO 14064 系列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如果按照 A.1.1 可被接受的 GHG 方案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和定义，则应使用这些术语和定义，而且 V/VB 应评估它们与本部分中术语和定义的联系，并理解所有差异的影响。

注：在本部分中，项目 GHG 声明的审定是与项目未来减少的 GHG 排放量或未来增加的 GHG 清除量有关。项目 GHG 声明的核查是与项目历史上实际减少的 GHG 排放量或实际增加的 GHG 清除量有关。组织 GHG 声明与实际的历史数据有关，并经过核查。

本部分中用于简化相关文字表述的术语包括：

A.3.2.1. 策略分析——根据 ISO 14064-3 标准条款 4.4.1 的要求，其含义是：“对组织或项目 GHG 信息的审查，以评估：

- 拟代表委托方实施的审定/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对责任方 GHG 信息和声明的信任程度；
- 责任方 GHG 信息和声明的完整性；以及
- 责任方参与 GHG 方案的资格（适用时）。”

A.3.2.2. 风险评估——根据 ISO 14064-3 标准条款 4.4.1 的要求，其含义是：“对潜在的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的来源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以进行进一步的审定/核查。应从下列方面评估潜在的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

- a. 发生重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或 GHG 项目的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重大偏差的风险；
- c. 审定/核查机构没有发现未被组织或 GHG 项目的控制纠正的重大偏差的风险。”

注 1 - 风险评估与 V/VB 给出不当结论和意见的风险有关。V/VB 通过设计和实施审定和（或）核查过程来降低风险，这使人们能够合理预期：通过审定和（或）核查过程能够识别出重要偏差。V/VB 宜将审定/核查风险减少至一个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等级提供适当的保证。

注 2 - 策略分析确定审定/核查组需要查什么，风险评估则确定如何来查。

4. 原则

4.1. 概述

4.2. 公正性

4.3. 能力

4.4. 基于事实的决策

4.5. 开放性

4.6. 保密性

5. 总要求

5.1. 法律地位

A.5.1.1. 政府的V/VB依其政府地位而被视为一个法律实体。

5.2. 法律及合同事项

A.5.2.1. 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中应对 V/VB 的客户如何宣传 GHG 声明，以及在涉及 GHG 声明时，如何通过 V/VB 授权的其他方式提及 V/VB 作出规定。如果针对审定/核查标志或特定文字表述有相应的使用许可，那么应清晰明确地规定经过审定/核查的 GHG 声明的使用方式。上述规定应确保不得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以可能被解释为表示产品认证的方式使用任何标志（指 V/VB 授权客户使用的 V/VB 标志，或者 V/VB 负责按其使用规则监督其使用的 GHG 方案标志）或提及 V/VB。

A.5.2.2. 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应对 V/VB 允许客户使用的摘自经审定/核查的 GHG 声明的陈述作出规定，包括期限和语言（参见 A.1.2）。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还应针对 V/VB 标志的使用可能让人认为 V/VB 批准或同意了客户所做的陈述这一情况作出要求。

注：A.5.2.1 关于在产品上使用 V/VB 标志的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 A.5.2.2。

5.3. 治理和管理层承诺

A.5.3.1. V/VB 应确保按照 ISO14065 的要求实施审定/核查过程。此外，V/VB 还应确保其体系被充分地文件化，以确保 V/VB 所选择的任何审定/核查准则得到一致的应用（参见 A.1.2）。

A.5.3.2. V/VB 应为每个它希望使用的新的审定/核查准则（参见 A.1.1）建立一个开发过程。该开发过程应提供与下列方面有关的输出：

- 确定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及其与审定/核查活动结果相关的期望和要求；
- 审查和理解适用的审定/核查准则的要求，必要时让准则的建立者参与；
- 考虑 V/VB 的战略风险和业务风险；
- 确定与每个审定/核查准则相关的对审定员或核查员、独立复核人员以及支持人员的能力要求（参见 A.1.1）；
- 审定/核查准则（参见 A.1.1）的具体的审定/核查要求；
- 确认拟采用的审定/核查安排将满足审定/核查准则（参见 A.1.1）的要求；及
- 确认审定/核查准则满足 A.1.1。

5.4. 公正性

5.5. 责任和财务

6. 能力

6.1. 管理层和人员

A.6.1.1. 在确定一个“行业”时，V/VB 应考虑到“行业”这一术语对于不同类型的审定/核查有着不同的含义。对于任何审定/核查而言，该术语与 GHG 声明（无论是与 GHG 项目还是与 GHG 清单相关联）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有关。这使审定员或核查员能够理解所实施的审定/核查活动所处的背景环境（例如适用的源汇库、工业设备与过程、产品供应链过程、边界、额外性、泄漏等）。

6.2. 人员能力

A.6.2.1. V/VB 应具备经胜任的评价人员评价过的人员。

A.6.2.2. V/VB 应证实其人员是如何被评价为满足下列适用的能力要求的：

- 对一项审定/核查任务进行管理的相关能力；
- ISO 14065 第 6 章及 ISO 14066 所要求的通用的审定能力，以及任何与审定准则或项目特定的审定准则（参见 A.1.1）相关的特定能力和（或）行业特定能力；
- ISO 14065 第 6 章及 ISO 14066 所要求的通用的核查能力，以及任何与核查准则（参见 A.1.1）相关的特定能力和（或）行业特定能力；

注 1 – 如果对组织的核查包含项目核查，V/VB 的能力准则需要考虑上述所有相关的能力准则，包括与项目审定或项目核查相关联的能力准则。

注 2 – 有一些用于人员评价的工具；它们可以任何适当的方式进行组合。典型的工具包括：

- 适用时，对审定和（或）核查活动进行观察；
- 对审定/核查文档进行内部同行审查；
- 结构化的面试，以测试知识和技术能力；
- 考试；
- 绩效审查——由管理层和（或）其他团队成员进行；
- 由经过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进行的认证，前提是该认证能够证实人员满足备V/VB体系中所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 得到公认的技术水平，例如应邀在会议上发言或发表经过同行评审的论文；
- 以往相关经历的充分证据。

注 3 – 附录 A 根据 ISO 14065 第 6 章和 ISO 14066 第 5 章对三种不同类型的审定/核查能力提供了指南。

6.3. 人员的使用

6.4. 签约审定员或核查员的使用

6.5. 人员记录

6.6. 外包

7. 沟通和记录

7.1. 提供给委托方或责任方的信息

7.2. 与委托方或责任方就职责进行的沟通

7.3. 保密性

7.4. 公开的相关信息

7.5. 记录

8. 审定/核查的过程

注 1 – 摘自本部分的“引言”2.0.2：“为了有助于理解和便于阅读这两个标准，本强制文件的第 8 章及附录 C 将 ISO 14065 和 ISO 14064-3 中相关的条款标题做了关联。来自 ISO 14064-3 的条款标题用斜体字表示，并在该标题之前标注 ISO 14064-3。审定/核查过程不同于管理体系审核，并且审定/核查也各有不同的关注点。因此，附录 C 提供了与该过程有关的参考性指南。附录 C 使用了来自 ISO 14064-3 的条款标题，以使读者理解本部分中的应用指南与 ISO 14064-3 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在附录 C 中，当认为没有必要时，仅有 ISO 14064 条款标题而无应用指南。”

注 2 – 本部分中的内容不宜被认为是对 ISO 14065 或 ISO 14064-3 的解释。

8.1. 综述

8.2. 订约

8.2.1. 公正性

8.2.2. 能力

8.2.3. 协议

ISO 14064-3, 4.3 保证等级、重要性、目标、准则和审定/核查的范围

4.3.1. 保证等级

4.3.2. 目标

4.3.3. 准则

4.3.4. 范围

4.3.5. 重要性

A.8.2.3.1. V/VB 应建立一个文件化的体系（按照第 12 章），以响应审定和（或）核查请求。V/VB 的程序应确保在任何报价或协议之前，获得足够的关于审定/核查的范围、目标、准则、保证等级和重要性的信息。报价的编制应依据所获取的信息，并考虑与 GHG 声明有关的关键问题，与审定/核查准则一致的审定/核查目标（参见 A.1.1）以及 GHG 声明的目标用户。

A.8.2.3.2. 当考虑为 GHG 声明的审定/核查提供报价时，V/VB 应考虑到与编制报价相关的关键问题，适用时，包括：

- 提议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 GHG 声明的复杂程度；
- 项目或组织及其测量和（或）监视过程的复杂程度；
- 组织环境，包括编制和管理 GHG 声明的组织结构；
- 项目审定/核查的基准线情景，包括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
- 所确定的 GHG 源、汇、库，以及为了组织的核查而对其进行的监测；
- GHG 声明中的信息和数据的提供过程；
-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定义参见标准 ISO 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以及
- 审定/核查准则（参见 A.1.1）的要求。

A.8.2.3.3. V/VB 应确定实施审定/核查所需的时间。V/VB 应根据对上述信息的审查来证明时间分配的合理性，并记录时间分配。每个审定/核查任务都有独特的方面，应对审定/核查过程进行相应的定制。

A.8.2.3.4. 当 V/VB 报价和（或）协议涉及组合项目时，V/VB 还应考虑对那些为组合项目的单一 GHG 声明提供输入的单个项目进行审定/核查所需的后勤安排和策划，及其对审定/核查时间的影响。

A.8.2.3.5. 当确定对组合项目的 GHG 声明进行审定/核查的时间要求时，V/VB 宜考虑附录 B 中的信息。

A.8.2.3.6. 如果核查机构报价涉及的 GHG 声明所基于的 GHG 清单包括来自若干相互分离的设施的数据和信息输入，核查机构还应考虑对来自单个设施的数据及其组合以及相关信息输入进行核查的有关后勤安排和策划，及其对核查时间的影响。

A.8.2.3.7. 在确定对单个 GHG 声明实施核查的时间要求时，如果该 GHG 声明包含了来自若干相互分离的设施的数据和信息输入，则 V/VB 宜考虑附录 B 中的信息。

A.8.2.3.8. V/VB 的协议（包括任何附表或附录）应明确提议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包括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参见 A.1.1），以及提议的审定/核查时间和审定/核查活动的时间框架。

注：标准 ISO14065 条款 8.2.3 中的术语“协议”和“合同”意思相同。

8.2.4. 任命组长

8.3. 准备

8.3.1. 选择审定/核查组

8.3.2. 与委托方和责任方的沟通

8.3.3. 策划

ISO 14064-3, 4.4 审定/核查的方式

4.4.1. 概述

4.4.2. 审定/核查计划

4.4.3. 抽样计划

A.8.3.3.1. 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应包括 A.1.1 的列项之一。

A.8.3.3.2. 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应遵循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的原则。审定/核查准则应满足 A.1.1 中的要求。

A.8.3.3.3. V/VB 和审定/核查组应使用适用于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的原则（参见 A.1.1）来指导审定/核查过程，包括评估关于 GHG 声明的发现、结论、意见以及决定。

A.8.3.3.4. 对于项目审定，审定目标应包括是否可以合理预期所策划的项目将实现声称的减排量和（或）清除增加。

A.8.3.3.5. 当核查准则包括 ISO 14064-1 时，如果 GHG 报告是可选的，如果客户选择公开发布经过核查的 GHG 报告，V/VB 应确认该 GHG 报告符合关于 GHG 报告的适用要求（参见 ISO 14064-1 的 7.2 和 7.3）。

A.8.3.3.6. 当核查准则包括 ISO 14064-1 时，如果组织公开 GHG 声明并在 GHG 声明中宣称符合 ISO 14064-1，核查机构应确保组织公开按照 ISO 14064-1 编制的 GHG 报告或关于 GHG 声明的独立第三方核查陈述。如果组织的 GHG 声明已经过独立核查，则应使目标用户能够获取该核查陈述。

A.8.3.3.7. 当审定准则包括标准 ISO 14064-2 时，对 GHG 声明及关联的 GHG 项目信息进行评审时，应审定客户选取或确定与 ISO 14064-2 的 5.3、5.4、5.5、5.6、5.7、5.8 和 5.10 有关的准则和程序的理由。

A.8.3.3.8. 对于基准线情景、GHG 源汇或库、监测过程等的确定准则或程序（参见 ISO 14064-2 相关内容），如果审定准则（参见 A.1.1）允许项目建议方或客户选取或确定准则或程序，则审定中应评审项目参与方或客户选取准则或程序的理由。

A.8.3.3.9. 审定/核查方式的策划应基于约定的准则、范围、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而不仅仅是取决于报价中的审定/核查时间。在策划过程中，应对审定/核查时间进行必要的增减。应对通过策划过程确定的审定/核查组能力进行审查。

A.8.3.3.10. V/VB 应采用系统的、交互的、反复的（必要时）过程来获取策划过程所需的充分信息。

A.8.3.3.11. V/VB 应根据在审定/核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和信息来复查策划过程的输出结果，并相应地修改所做的策划。

A.8.3.3.12. 来自策略分析的输出应作为对风险评估、抽样计划以及审定/核查计划的输入。

注 1 - 风险评估考虑审定/核查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范围和目标；这些方面的变化将影响风险评估的深度和细节。

注 2 - 如果 GHG 声明覆盖一个组合项目，或 GHG 声明所基于的 GHG 清单包括多个设施，对该 GHG 声明制定审定/核查计划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可参考附录 B。

A.8.3.3.13. V/VB 应确保所策划的人天数能够满足根据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的抽样计划和审定/核查计划。

A.8.3.3.14. V/VB 应确保解决报价人天数与根据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审定/核查所需的人天数之间的任何冲突。

A.8.3.3.15. 当 V/VB 已经和客户确定或商定了与审定/核查准则、范围、重要性、保证等级或目标有关

的变化，或者审定/核查中的发现影响到了策略分析和（或）风险评估的结论，则 V/VB 应修改审定/核查计划以及抽样计划。

A.8.3.3.16. 所要抽样的具体数据和信息应在对审定/核查进行策划时确定，而不是在对资料和信息进行审定/核查时凭一时冲动来抽样。应在开始对数据和信息审定/核查之前制定详细的抽样计划并形成文件，并应在审定/核查中进行必要的修改。在制定抽样计划时应确定按照约定的范围、准则、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实施审定/核查所需的信息、证据和数据的数量。

A.8.3.3.17. 在批准审定/核查计划时，审定/核查组组长应确保计划完整，且计划的各部分能提供一个符合约定的准则、范围、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的完整协调的审定/核查过程。

A.8.3.3.18. 在批准审定/核查计划时，审定/核查组组长应确认审定/核查时间、审定/核查组能力以及组员分工是充分的并满足审定/核查的需要。

A.8.3.3.19. 审定/核查组应确保审定/核查计划与合同约定的目标、范围、准则、保证等级及重要性一致。审定/核查文档中应明确标识出任何经过批准的对合同协议的变更。

A.8.3.3.20. 附录 C 可用来为审定/核查的过程和体系提供解释和支持。

8.4. 审定/核查

ISO 14064-3

4.5. 对GHG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4.6. 对GHG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4.7. 依据审定/核查准则的评价

4.8. 对GHG声明的评估

A.8.4.1. 审定/核查应以一种职业怀疑的态度来进行，即先假定呈递的信息和数据可能存在错误，直到证明没有错误，并考虑利益相关方或市场的关注以及适用的审定/核查准则及关联的原则。

A.8.4.2. 核查机构应审查自上一次核查后GHG项目或组织的结构、GHG项目计划或GHG清单的任何变化。对于GHG项目核查，核查机构还应考虑以下几点：

- 审定报告中未解决的问题；
- 项目的实施状态；以及
- 用于证明GHG排放确定的合理性的外部信息和数据的可靠性。

A.8.4.3. 与对组织的GHG声明的核查相比，对项目的GHG声明的核查还包括：

- 复查项目审定报告；
- 对GHG项目计划的任何变化的核查，包括：
 - 所确定的GHG源、汇、库；
 - 基准线情景；
 - 对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GHG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以及
 - GHG项目的监测。
- 对A.8.3.7和A.8.3.8提到的准则和程序的选取或确定理由的任何变化进行核查，并对根据这些理由来选取或确定准则和程序的情况进行核查；
- 对利益相关方、责任方（某些GHG方案中的项目建议方）、客户以及目标用户（定义参见标准ISO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变化进行核查。

A.8.4.4. 审定/核查抽样的细节和程度应考虑GHG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在减轻风险方面的作用水平。

注 – ISO 14064-3并没有正式要求组织或项目要具有GHG信息系统或控制措施，或者GHG信息系统或控制措施要符合ISO 14064-3的4.5。

A.8.4.5. 如果审定/核查准则（参见A.1.1）规定了与GHG信息系统或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则应审定/核查对该要求的符合性。

A.8.4.6. 如果在GHG数据和信息中发现了错误、遗漏或失实陈述，审定/核查组应要求客户予以纠正，并增加抽样。当非重大的错误、遗漏或失实陈述不能被纠正时，V/VB应在审定/核查陈述中发表保留意见。如果不能仅发表保留意见，例如未满足重要性要求或方案的其他要求，则V/VB应出具否定意见的审定/核查陈述。

注 – 关于在审定/核查陈述中发表保留意见，可参见ISO14064-3的A.2.9.2。

A.8.4.7. 对GHG数据和信息的评价包括确认用于处理或生成GHG数据和信息的软件和硬件的可操作性。

注 – 宜考虑对这些软硬件的控制措施，诸如软件的审定、数据备份（相关时）、监测设备的校准、外部数据可靠性等问题。

A.8.4.8. 在确定GHG声明是否符合审定/核查准则时，V/VB应考虑约定的审定/核查准则（参见A.1.1）中适用的定义。

A.8.4.9. 对GHG声明进行评估时的输入应包括：

- 关于范围、准则、目标、保证等级、重要性的合同要求，以及任何与审定/核查准则（参见A.1.1）特定相关的要求；
- GHG声明；
- 来自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输出；
- 来自GHG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评价的输出；
- 来自GHG数据和信息评价的输出；
- 来自依据审定/核查准则的评价的输出。

A.8.4.10. 在评估与GHG声明相关的重大偏差的风险时，V/VB应考虑：

- 目标用户的观点；
- 来自所有GHG源、汇、库的各种GHG排放的相关性和相对贡献；
- GHG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
- 组织或GHG项目运行的复杂程度；
- 适用于GHG项目或组织的监测过程；以及
- 适用时，来自以前审定/核查的相关证据。

A.8.4.11 对GHG声明的评估的输出应确认以下几点：

- 所收集的证据足以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来审定/核查GHG声明；
- 所实施的审定/核查过程已经提供了约定的保证等级；
- 抽样及其结果能够或不能为GHG声明中没有重大偏差的结论提供支持；
- 基于审定/核查过程中的证据和发现以及约定的范围、目标、准则、重要性和保证等级，GHG声明中没有重大偏差。如果证据和发现不足以得出该结论，则：
 - 应修改约定的保证等级和（或）重要性；
 - 或
 - 可以形成下列类型的意见之一：
 - 否定意见；
 - 保留意见；
 - 无法表示意见。

注1 – 关于编制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定/核查陈述，可参考ISO14064-3的A.2.9.2和A.2.9.3。

注2 – 不宜将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定/核查陈述同有限保证等级或合理保证等级的相关术语混淆；参见ISO 14064-3的A.2.3.2。

A.8.4.12. 审定/核查组应向V/VB提交为其关于GHG声明的推荐意见（所建议的审定/核查陈述）提供证实和支持的证据和发现。证据和发现应与商定的审定/核查计划以及抽样计划相联系，并足以使V/VB实施有效的独立复核（参见ISO 14065的8.5）。

A.8.4.13. 审定/核查组应确保向客户报告所有重大偏差，包括解释其对审定/核查陈述的潜在影响。

8.5. 审定/核查陈述的复核与签发

ISO 14064-3

4.9 审定/核查陈述

A.8.5.1. 独立的复核人员在作出结论时（参见ISO 14065的8.5），应考虑下述几方面的证据：

- 在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等方面，审定/核查计划、抽样计划、审定/核查过程以及所陈述的结论和意见是否与协议一致；
- 来自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发现；
- 审定/核查过程的设计及所陈述的结论和意见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
- 对审定/核查计划或抽样计划的修改情况；

- 对GHG数据和信息得出的结论；以及
- 关于GHG声明的推荐意见。

A.8.5.2. 独立复核人员应确定审定/核查陈述是否与来自审定/核查活动的发现一致，所陈述的结论和意见是否与来自审定/核查的发现一致，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的东西。

A.8.5.3. 独立复核人员应确定审定/核查陈述是否满足审定/核查准则（参见A.1.1）对审定/核查陈述的要求。如果在审定/核查准则中对审定/核查陈述没有要求，审定/核查陈述应满足ISO 14064-3条的4.9。

A.8.5.4. 如果GHG声明中未包括关于组织或GHG项目的量化的GHG排放数据，那么仅应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对该GHG声明出具签发经过认可的审定和（或）核查陈述：

- V/VB和客户之间有一份法律协议，规定客户在初次审定/核查陈述后发布的任何新的GHG报告、GHG项目计划或GHG声明都要经过审定/核查；
- 对于组织，核查范围中包括一份符合ISO 14064-1的7.3的（内部）GHG核查报告；
- 审定/核查准则包括了ISO 14064-1或ISO 14064-2，且没有删减标准的要求；以及
- 审定/核查陈述清晰说明已对什么进行了审定/核查，且没有使用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合格声明相关联的语言。

A.8.5.5. 审定/核查陈述应：

- 符合ISO 14064-3的4.9，除了法定要求使该条无效的情况；
- 与V/VB复核的结果一致；以及
- 在审定/核查意见和结论中反映在审定/核查结束后仍存在的重大偏差，并应被出具给责任方。

A.8.5.6. 对于未受监管的市场，在一次审定/核查中可能包含不同的保证等级，即一些数据或信息被保证到合理保证等级，而另一些数据和信息被保证到有限保证等级。在这种情况下，审定/核查陈述应标识每条结论的保证等级，以及每条结论如何影响最终意见。

8.6. 记录

8.7. 在审定/核查后发现的事实

9. 申诉

10. 投诉

11. 特殊的审定/核查

12. 管理体系

A.12.1. 管理体系宜充分地形成文件，以确保在应用这些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要求时的一致性。



附录 A
项目审定和项目或组织核查的相关能力准则
(资料性附录)

能力通用准则

本附录根据 ISO 14065 第 6 章和 ISO 14066 第 5 章, 提供了下列三种不同类型活动的的能力指南:

- 项目审定
- 项目核查
- 组织核查

ISO 14065 关于能力的 条款标题	能力准则		
	项目审定	项目核查	组织核查
6.3.2 审定/核查组的知识 — GHG 方案知识和技术能力	知识 审定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合格性要求(注: 合格性要求包括法规要求); b) 如适用, 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中的实施; c) 被允许的项目边界和项目, 包括工业部门和技术领域; d) 与地理位置相关联的限制; e) 审定要求和指南; 以及 f) 需报告的GHG排放的范围(关于范围的指南参见ISO 14064-3 条款A.2.3.7)。 技能 审定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技能, 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理解GHG方案的要求; b) 理解审定过程以及与项目特定相关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 · 泄漏; · 额外性; · 基准线的设定; 以及 · 监测和报告。 注: 来自 ISO 14064-3。 c) 就与审定有关的事项用适当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典型的沟通能力宜包括: · 解释审定过程的能力; · 对受访者提问时, 采用使其理解所需要的回答的提问方式的能力; · 解释审定发现及其影响的能力; · 解释审定发现的意义的意义的能力; · 依据对审定发现的分析, 编写审定陈述的能力, 包括理解适于审定陈述的术语和语言的使用。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合格性要求(注: 合格性要求包括法规要求); b) 被允许的过程, 工业部门和技术领域; c) 被允许的GHG源、汇和减排; d) 地理边界; e) 当被用于不同的经济体时, GHG方案要求变动的后果; f) 与项目核查和方案特定相关的核查要求和指南。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技能, 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理解GHG方案的要求; b) 理解核查过程以及与项目特定相关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 · 泄漏; · 额外性; · 基准线的设定; 以及 · 监测和报告。 c) 理解核查过程及与项目特定相关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诸如: · 监测; 和 · 报告。 d) 就与核查有关的事项用适当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典型的沟通能力宜包括: · 解释核查过程的能力; · 对受访者提问时, 采用使其理解所需要的回答的提问方式的能力; · 解释核查发现及其影响的能力; · 解释核查发现的意义的意义的能力; · 依据对核查发现的分析, 编写核查陈述的能力, 包括理解适于核查陈述的术语和语言的使用。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合格性要求(注: 合格性要求包括法规要求); b) 被允许的过程, 工业部门和技术领域; c) 被允许的GHG源、汇和减排; d) 需报告的地理边界、GHG排放的范围; e) 当被用于不同的经济体时, GHG方案要求变动的后果; f) 与组织核查和方案特定相关的核查要求及指南。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适用的GHG方案的技能, 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理解GHG方案的要求; b) 理解核查过程以及与项目特定相关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 · 泄漏; · 额外性; · 基准线的设定; 以及 · 监测和报告。 c) 理解核查过程及与实体特定相关的具体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诸如监测和报告的问题。 d) 就与核查有关的事项用适当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典型的沟通能力宜包括: · 解释核查过程的能力; · 对受访者提问时, 采用使其理解所需要的回答的提问方式的能力; · 解释核查发现及其影响的能力; · 解释核查发现的意义的意义的能力; · 依据对核查发现的分析, 编写核查陈述的能力, 包括理解适于核查陈述的术语和语言的使用
6.3.3 审定/核查组的专业能力	知识 审定员应有技术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GHGs, 全球变暖潜势, 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以及 b) 下列方面在项目层次的应用: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项目核查的技术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全球变暖潜势, 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以及 b) 相关的GHG源、汇、库(SSRs);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组织层次核查的技术知识, 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全球变暖潜势, 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以及 b) 下列方面在组织层次的应用:

	·相关的GHG 源、汇、库（SSRs）； ·量化方法学，包括排放因子的量化； ·监测方法，以及 ·影响 GHG 减排的关键因素。 技能 审定员应具备技术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识别与具体项目类型相关的泄漏源； b) 识别与具体项目类型基准相关的项目基准线和GHG源汇库（SSRs）； c) 识别具体项目类型的GHG源汇库（SSRs）； d) 评价GHG声明的完整性； e) 评价GHG声明的保守性； f) 评价该GHG声明是否满足GHG方案的要求； g) 确定GHG声明中什么是重要的，在GHG声明中要检查什么（基于风险的抽样）； h) 识别可能影响GHG声明的重要性的情况，包括典型的和非典型的运行情况； i) 理解与审定有关的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协议（包括财务方面），以管理在项目边界问题上，或在可能引起涉及所有权的重复计算/权利主张的其它问题上的潜在冲突； j) 项目建议方使用的ISO 14064-2额外评价准则（如ISO 14064-2所要求的）； ·选择、证明和量化基准线情景，包括所基于的假设； ·确定基准线情景的保守性； ·定义基准线情景和GHG项目边界； ·证明基准线情景与GHG项目在活动、商品或服务的类型和等级上是等同的； ·证明GHG项目活动相对于基准线情景是额外的； ·如果适用，证明诸如泄漏和持久性等与GHG方案要求的符合性；以及 ·批判地评估项目基准线情景和监测方法学（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关注）； k) 对于适当的GHG方案，评价项目目标以下方面： ·基准线情景，包括所基于的假设；	c) 量化方法学（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探测仪直接测量，使用基准值或输入数据计算，转换系数的使用，化学计算，估算的方法学，以及这些方法的保守性）； d) 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正确安装和使用、校准程序及其对数据质量的影响、监测设备的检查、准确性、不确定度、软件GHG声明的解释），以及 e) 影响GHG减排的关键因素。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项目层次的核查的技术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识别与具体项目类型相关的泄漏源； b) 识别与具体项目类型基准相关的项目基准线和GHG源汇库（SSRs）； c) 识别具体项目的GHG源汇库（SSRs）； d) 评估GHG声明的完整性； e) 评价GHG声明的保守性； f) 评价该GHG声明是否满足GHG方案的要求； g) 确定GHG声明中什么是重要的，在GHG声明中要检查什么（基于风险的抽样）； h) 识别可能影响GHG声明的重要性的情况，包括典型的和非典型的运行情况； i) 理解与审定有关的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协议（包括财务方面），以管理在项目边界问题上，或在可能引起涉及所有权的重复计算/权利主张的其它问题上的潜在冲突；以及 j) 项目建议方使用的ISO 14064-2额外评价准则（如ISO 14064-2所要求的）； ·证明GHG项目活动相对于基准线情景是额外的；以及 ·如果适用，证明诸如泄漏和持久性等与GHG方案要求的符合性； k) 对于适当的GHG方案，要评价项目目标以下方面： ·活动相对于基准线情景活动是额外的；以及 ·泄漏和持久性；	·相关的GHG源、汇、库（SSRs）； ·重要性； ·量化方法学（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探测仪直接测量，使用基准值或输入数据计算，转换系数的使用，化学计算，估算的方法学，以及这些方法的保守性）；以及 ·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正确安装和使用、校准程序及其对数据质量的影响、监测设备的检查、准确性、不确定度、软件GHG声明的解释）。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组织层次核查的技术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从流程图、土地平面图或其它数据来源中识别GHG源汇库（SSRs）； b) 从组织的数据中识别GHG源汇库（SSRs）； c) 评价GHG声明的完整性； d) 评价GHG声明的保守性； e) 评价该GHG声明是否满足GHG方案的要求； f) 确定GHG声明中什么是重要的，在GHG声明中要检查什么（基于风险的抽样），以及 g) 理解与审定有关的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协议（包括财务方面），以管理在项目边界问题上，或在可能引起涉及所有权的重复计算/权利主张的其它问题上的潜在冲突。
--	--	--	---

	· 基准线情景的保守性； · 基准线情景和GHG项目边界； · 基准线情景与GHG项目在活动、商品或服务的类型和等级上是等同的； · GHG项目活动相对于基准线情景是额外的； · 泄漏和持久性；以及 · 项目基准线情景和监测方法学（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		
6.3.4 审定/核查组的数据与信息审计专业能力	<i>注：对于审定，在评价数据之前，先要评价信息、假设和陈述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和保守性。</i> 知识 审定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知识，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方法学； b) 风险评估方法学； c) GHG信息系统；以及 d) 内部控制系统。 技能 审定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确定哪些（数据和信息）是重要的并且宜被测试（策略分析）； b) 识别并确定如何测试重要问题（风险评估）； c) 依据策略和风险评估，编制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d) 依据审定活动中的发现，修改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e) 实施该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包括： · 运用审核过程来识别与GHG声明相矛盾的信息、陈述和事实； · 质疑GHG声明中的假设和陈述。 f) 确定纠正措施及其对数据和信息评价的影响； g) 依据保证等级、重要性和审定准则、目标和范围，实施并在适当时修改策略及风险评估，并编制适宜的数据和信息抽样计划（考虑到GHG方案的要求） h) 依据数据和信息评价中的发现对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作出决定； i) 收集适当的证据和信息以支持决定；以及 j) 对不同数据流对GHG声明重要性的影响进行评价。	<i>注：对于核查，倾向以数据为关注重点；但是需要评价数据和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和保守性。</i>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知识，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方法学； b) 适用于数据和信息抽样的核查的风险评估方法学； c) 数据和信息抽样的技巧；以及 d) GHG信息系统。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识别控制系统的初始有效性，作为策略和风险评估的输入； b) 确定哪些（数据和信息）是重要的并且宜被测试（策略分析）； c) 识别并确定如何测试重要问题（风险评估）； d) 依据策略和风险评估，编制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e) 依据核查活动中的发现，修正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f) 实施该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包括： · 管理复杂的数据收集/记录接口； · 数据处理过程及其疑问； · 识别实际的数据系统问题和故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例如增加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报告潜在的不符合和重大偏差）； · 运用审核过程来识别与GHG声明相矛盾的信息、陈述和事实；以及 · 质疑GHG声明中的假设和陈述。 g) 确定纠正措施及其对数据和信息评价的影响； h) 依据保证等级、重要性和核查准则、目标和范围，实施并在适当时修改策略及风险评估，并编制适宜的数据和信息抽样计划（考虑到GHG方案的要求）； i) 依据数据和信息评价中的发现对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作出决定； j) 收集适当的证据和信息以支持决定；以及 k) 评价GHG信息系统以确定项目	<i>注：对于核查，倾向以数据为关注重点；但是需要评价数据和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和保守性。</i>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知识，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方法学； b) 适用于数据和信息抽样的核查的风险评估方法学； c) 数据和信息抽样的技巧；以及 d) GHG信息系统。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数据和信息审核的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识别控制系统的初始有效性，作为策略和风险评估的输入； b) 确定哪些（数据和信息）是重要的并且宜被测试（策略分析）； c) 识别并确定如何测试重要问题（风险评估）； d) 依据策略和风险评估，编制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e) 依据核查活动中的发现，修正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 f) 实施该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包括： · 管理复杂的数据收集/记录接口； · 数据处理过程及其疑问； · 识别实际的数据系统问题和故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例如增加数据和信息的抽样计划、报告潜在的不符合和重大偏差）； · 运用审核过程来识别与GHG声明相矛盾的信息、陈述和事实；以及 · 质疑GHG声明中的假设和陈述。 g) 确定纠正措施及其对数据和信息评估的影响； h) 依据保证等级、重要性和核查准则、目标和范围，实施并在适当时修改策略及风险评估，并编制适宜的数据和信息抽样计划（考虑到GHG方案的要求）； i) 依据数据和信息评价中的发现对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作出决定； j) 收集适当的证据和信息以支持决定；以及 k) 评价GHG信息系统以确定项目

		建议方或组织是否有效地识别、收集、分析和报告了编制可信的 GHG 声明所必需的数据，并系统地采取了纠正措施以处理对相关 GHG 方案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不符合。	建议方或组织是否有效地识别、收集、分析和报告了编制可信的 GHG 声明所必需的数据，并系统地采取了纠正措施以处理对相关 GHG 方案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不符合。
6.3.5 GHG 项目审定组的特定能力	知识 审定员应具备与项目特定相关的审定知识，包括： a) 项目层次上的概念，例如： ·保守性； ·等效性； ·额外性； ·泄漏；以及 ·持久性。 b) 用于下列方面的通用的过程、程序和（或）方法学： ·选定基准线； ·设定GHG项目边界；以及 ·评价额外性。 技能 审定员应具备与项目特定相关的审定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 对过程、程序和（或）方法学在基准线选择上的有效应用实施评价； b) 评审基准线的选择并识别错误和（或）遗漏； c) 评价基准线的保守性； d) 评审所选定的项目边界并识别错误和（或）遗漏； e) 评价项目和基准线情景的比对情况； f) 在评价项目和基准线情景时应用行业知识； g) 评价额外性要求。		
6.3.6 GHG 项目核查组的特定能力		知识 核查员应具备项目核查的知识，包括下列方面的知识： a) 下列项目层次的概念的应用，如： ·保守性； ·等效性； ·额外性； ·泄漏；以及 ·持久性。 b) 用于将项目计划和实际结果进行比较的通过程、程序和（或）方法 技能 核查员应具备项目核查的技能，包括实施下列工作的技能： a) 对计划的结果和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b) 识别GHG项目计划和实际的项目实施之间的不同之处（包括基准线、项目边界、额外性和监测计划）； c) 依据以上评价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及 d) 以批判性的思维评价经过审定的GHG项目计划。	

6.3.7 审定组长或核查组长的特定能力	知识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审定知识，包括： a)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 b)审定组成员的能力；以及 c)与审定相关的风险—适用于合约的。 技能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审定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依据组员的能力以及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对其分配任务； b)在审定活动过程中评价审定员的能力并对审定组补充所需的能力； c)理解适用的GHG术语和语言； d)评估与信息缺失相关联的风险； e)应用批判性的思维并且理解与评价相关的风险； f)理解保证目标及其对组员任务分配的影响，以及实现保证目标所需的严格性； g)对组员的发现进行质疑；以及 h)对审定陈述的编写进行管理。	知识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核查知识，包括： a)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 b)核查组成员的能力；以及 c)核查的相关风险—适用于合约的。 技能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核查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依据组员的能力以及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对其分配任务； b)在核查活动过程中评价核查员的能力并对核查组补充所需的能力； c)理解适用的GHG术语和语言； d)评估与信息缺失相关联的风险； e)应用批判性的思维并且理解与评价相关的风险； f)理解保证目标及其对组员任务分配的影响，以及实现保证目标所需的严格性； g)对组员的发现进行质疑；以及 h)对核查陈述的编写进行管理。	知识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核查知识，包括： a)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 b)核查组成员的能力；以及 c)核查的相关风险—适用于合约的。 技能 组长应具备充足的核查技能，包括实施下列活动的技能： a)依据组员的能力以及工作的范围、准则、目标、重要性和保证等级，对其分配任务； b)在核查活动过程中评价核查员的能力并对核查组补充所需的能力； c)理解适用的GHG术语和语言； d)评估与信息缺失相关联的风险； e)应用批判性的思维并且理解与评价相关的风险； f)理解保证目标及其对组员任务分配的影响，以及实现保证目标所需的严格性； g)对组员的发现进行质疑；以及 h)对核查陈述的编写进行管理。
-----------------------------	--	---	---



附录 B

组合项目或组织 GHG 清单包含多个设施时的 GHG 声明审定/核查的策划

(资料性附录)

注 1 - 有关组合项目或组织 GHG 清单的抽样不同于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多场所抽样,因此不用“开平方根”的方法来确定抽样。

注 2 - 这是审定/核查策划的关键部分,当获得更多的经验后,可能编写进一步的强制性文件或指南。

注 3 - 不允许对多个 GHG 项目计划或 GHG 声明或它们的混和进行抽样,因为它们并不符合对组合项目或单一 GHG 声明的定义。

注 4 - 对于组合项目或组织 GHG 清单包含多个设施的情况,审定/核查时要抽取多少项目,或要访问多少设施,是在审定/核查策划阶段,在完成了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并约定了范围、准则、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后确定的(参见 ISO 14065 的 8.3.3)。

注 5 - 仅在 GHG 方案允许时才可以考虑抽样。

组合项目的 GHG 声明审定/核查

在确定对哪些项目抽样(在上述情况中)时,考虑:

-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的和范围;
- GHG 声明和 GHG 项目及计划的复杂性;
- 组合项目包含的各个项目的复杂性,它们之间的差异以及它们的测量/监测过程;
- GHG 信息系统及控制措施的初步评估的输出;
- 组织环境,包括编制和管理 GHG 声明的组织结构;
- 项目审定/核查的基准线情景,包括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这里融入了方法学的概念);
- 捆绑在一起的各个项目的基准线情景的差异;
- 识别的 GHG 源、汇、库及其监测;
-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定义见 ISO 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以及
- GHG 方案的要求。

对于项目核查,除了上面的考虑以外,当确定哪些项目要抽样时,还应考虑组合项目的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在单个项目层次上的差异。

组织 GHG 清单覆盖多个设施时的 GHG 声明核查

在确定对哪些设施抽样(在上述情况中)时,考虑:

-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的和范围;
- GHG 声明和 GHG 清单的复杂性;
- GHG 清单中的设施的复杂性,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在设施层次上的差异,以及设施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差异;
- 对整个 GHG 清单、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以及设施层次的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概况的初步评估结果;
- 组织环境,包括编制和管理 GHG 声明的组织结构;
- 适用于 GHG 清单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过程;
- 适用于 GHG 清单中各个设施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过程的差异;
- 实际识别出的 GHG 源、汇、库及其监测;
-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有关定义参考 ISO 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 GHG 方案要求。

附录 C
关于 GHG 声明的审定/核查的指南（引用 ISO 14064-3 条款标题）
（资料性附录）

注 1 – 本附录是资料性的，不包含要求。但是本附录在许多地方与 ISO 14064-3 的要求相关联。ISO 14064-3 是本部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附录中的解释文字不用作提出不符合的依据。如果发现了相关的不符合，宜引用 ISO 14064-3 中相应的要求。

注 2 – 摘自“引言”的 2.0.2：“为了有助于理解和便于阅读这两个标准，本强制文件的第 8 章及附录 C 将 ISO 14065 和 ISO 14064-3 中相关的条款标题做了关联。来自 ISO 14064-3 的条款标题用斜体字表示，并在该标题之前标注 ISO 14064-3。审定/核查过程不同于管理体系审核，并且审定/核查也各有不同的关注点。因此，附录 C 提供了与该过程有关的参考性指南。附录 C 使用了来自 ISO 14064-3 的条款标题，以使读者理解本部分中的应用指南与 ISO 14064-3 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在附录 C 中，当认为没有必要时，仅有 ISO 14064 条款标题而无应用指南。”

注 3 – 本部分的内容不宜被认为是 ISO 14065 或 ISO 14064-3 的解释。

第 1 节 - 关于审定带有 GHG 项目计划的 GHG 声明的指南

ISO 14064-3, 4.4.1, 概述

项目策略分析的输入包括：

-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的和范围；
- 附 GHG 项目计划的 GHG 声明；
- 项目及其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性，包括是否是组合项目；
- 识别出的 GHG 源、汇、库和基准线情景，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GHG 项目的监测；
- GHG 项目计划和 GHG 声明中的信息和数据的提供过程/系统；
-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某些 GHG 方案中的项目建议方）、客户和目标用户（定义见 ISO 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 组织环境，包括开发和管理 GHG 项目的组织的结构；
- 客户关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的理由（参见 A.8.3.3.7 和 A.8.3.3.8）。

注 - ISO 14064-3 附录 A 的 A.2.4.2 – A.2.4.4 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南。

风险评估的输入包括：

- 策略分析的输出；
- 对如何审定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相关的问题的理解（参见 A.8.3.3.7 和 A.8.3.3.8）；
- 项目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评估的输出；
- 用于证明下列方面的合理性的外部信息和数据的可靠性：识别的 GHG 源、汇、库，基准线情景，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 GHG 源、汇、库的选择和量化以及 GHG 项目监测。

注 – 审定中的风险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下列方面产生的固有风险：
 - 与 ISO 14064-2 的 5.3、5.4、5.5、5.6、5.7、5.8 和 5.10 有关的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过程有缺陷；
 - 没有完整识别出 GHG 源、汇、库；和（或）
 - GHG 声明和 GHG 项目计划中的信息和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 下列方面产生的控制风险：
 - 未正确执行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过程；
 - 未正确执行 GHG 源、汇、库的识别过程；
 - 在编制 GHG 项目计划和 GHG 声明的过程中未能适当地控制风险。
- 下列方面产生的检查风险：
 - 审定员未能发现项目关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的理由不充分，且不满足适用的审定准则（参见 A1.1）的原则；和（或）
 - 审定组未能发现 GHG 声明和 GHG 项目计划中的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

ISO 14064-3, 4.4.2, 审定计划

除 ISO 14064-3 的 4.4.2 要求以外, 审定计划的输入还包括策略分析、风险评价的输出以及抽样计划。这包括抽取对 GHG 声明和 GHG 项目计划进行审定所需的信息或数据。

确定审定计划时, 考虑下列方面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要求更深入的审定, 包括详细地收集证据和支持性信息以支撑相关结论。有限保证更多是一个概括性的过程, 不要求合理保证所要求的详细和深入的审定过程。

注 - ISO 14064-3 的 A.2.3.2 进一步解释了保证等级及其对审定的影响。

- 审定目的——这至少包括对下述情况的可能性的审定: 通过实施所策划的 GHG 项目, 将实现责任方声称的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

注 - ISO 14064-3 的 A.2.3.3 给出了审定目的的进一步解释。

- 审定准则——这从以下方面影响审定的策划: 审定中要看什么, 以及审定活动的细节和深度。审定准则与关于 GHG 排放和项目实施的未来预测相联系。

注 - ISO 14064-3 的 A.2.3.6 给出了审定准则的进一步的解释。

- 审定范围——这至少包括适用的 GHG 项目 (包括其边界的适宜性) 和项目的复杂性 (包括是否是一个组合项目, 其位置、边界等)。

注 - ISO 14064-3 的 A.2.3.7 给出了审定范围的进一步解释。

- 重要性——目标用户的期望或审定准则的要求影响重要性。对 GHG 声明没有重大错误、遗漏或失实陈述的期望或要求越高, 就要求越详细、越深入的信息和数据抽样。

注 1 - 保证等级通常决定了样本/测试的深度, 重要性通常决定了数据和信息抽样的规模/详细程度。

注 2 - ISO 14064-3 的 A.2.3.8 提供了对重要性的进一步解释。特别是——任何 GHG 声明审定的目的都是使审定机构能够就以下发表意见: GHG 声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约定的审定准则 (参见 A.1.1) 的意图得到了公允地表述。对重要性的评估是一个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问题。重要性概念认为, 如果责任方的 GHG 声明要按照约定的审定准则得到公允的表述, 那么有一些事物 (单独的或集合在一起) 是重要的。重要性的确定包括定性的和定量的考虑。综合这些考虑后, 数量较小的偏差也可以对 GHG 声明有重要影响。

- 审定活动和时间安排——可用的客户资源、后勤条件以及为审定组内部有效沟通 (包括移交关于审定路径的信息/证据, 以便另一个组员追踪有关问题) 提供充足时间均影响审定计划。

ISO 14064-3, 4.4.3, 抽样计划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为风险评估提供了输入, 从而也为审定计划和抽样计划提供了输入。

注 - ISO 14064-3 的 A.2.5.1.1、A.2.5.1.2、A.2.5.1.3 和 A.2.5.2 提供了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示例。

ISO 14064-3, 4.5,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评价

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详细评价通过确认系统和控制措施是否就位、风险是否得到适当管理, 来确认或否定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如果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没有被详细评价所证实, 则要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和必要的修改。这包括对审定计划和抽样计划进行审查和必要的修改。

如果审定准则对 GHG 项目规定了与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 并且这些系统和措施被已有的经过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 则审定机构要确保这些系统和措施符合与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

ISO 14064-3, 4.6,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定按照审定计划和抽样计划实施。

注 - ISO 14064-3 的 A.2.6 提供了如何实施评价的示例。

GHG 数据和信息评价的输出提供了:

- 为 ISO 14064-3 的 4.7 和 4.8 提供输入的证据和发现;
- 根据审定发现和证据对抽样计划和审定计划进行修改的理由;
- 为审定陈述可能的结论提供输入。

ISO 14064-3, 4.7, 依据审定准则的评价

注 - ISO 14064-3 的 A.2.7 为该评价提供了框架

该评价的输出包括:

- 关于是否符合审定准则 (参见 A.1.1) 的证据和决定;

- 为ISO 14064-3的4.8提供输入的发现和证据；
- 根据审定发现和证据对抽样计划和审定计划进行修改的理由；
- 为审定陈述可能的结论和意见提供输入；
- 关于是否遵循了审定准则（参见A.1.1）所述原则的证据和决定；以及
- 审定准则包含一个特定的GHG方案时，关于项目或组织GHG声明是否有资格参加该方案的证据和决定。

ISO 14064-3, 4.8, GHG 声明的评估

注 - ISO 14064-3的A2.8为该评估提供了框架

审定组宜确保在作出结论和形成意见之前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审定组提供给审定机构独立复核过程的输入包括给审定机构提供关于GHG声明的推荐意见。

ISO 14064-3, 4.9, 审定陈述

审定机构用“致管理者的意见书”与客户就非关键性问题进行沟通时，宜确保：

- 所沟通的问题与非关键性问题的定义是一致的；
- 所沟通的问题与审定发现是一致的；
- 非关键性问题不影响审定陈述中的结论和意见，从而不会影响目标用户。

第 2 节 关于 GHG 项目或组织的 GHG 声明核查的指南

ISO 14064-3, 4.4.1, 概述

GHG 声明的核查可以针对一个项目的 GHG 声明或一个组织的 GHG 声明。核查过程是相同的，而详细程度和关注点因核查范围、准则、目的、保证等级和重要性而变化。

GHG 声明的策略分析的输入包括：

-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的和范围；
- GHG 声明；
- 项目/组织及其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性；
- 识别出的 GHG 源、汇、库及其监测；
- GHG 声明中的信息和数据的提供过程；
-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定义见 ISO 14064-3）之间的组织联系及相互作用；
- 组织环境，包括开发和管理项目或组织 GHG 声明的组织结构。

注 - ISO 14064-3 的 A.2.4.2 – A.2.4.4 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南。

风险评估的输入包括：

- 策略分析的输出；
- 项目或组织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评估的输出。

注 - 核查中的风险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下列方面产生的固有风险：
 - A.8.3.3.6 和 A.8.3.3.7 所述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过程的实施有缺陷；
 - 没有完整识别出 GHG 源、汇、库；
 - GHG 声明中的信息和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 下列方面产生的控制风险：
 - 未正确执行 A.1.1.提及的核查准则所要求的相关过程；
 -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对数据和信息的管理没有降低重大偏差的风险。
- 下列方面产生的检查风险：
 - 核查组未能发现 GHG 声明中的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

ISO 14064-3 条款 4.4.2, 核查计划

核查计划的输入包括 ISO 14064-3 的 4.4.2 的要求，来自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输出，以及制定的抽样计划。这包括抽取对 GHG 声明进行核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确定核查计划时，考虑下列方面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要求更深入的核查，包括详细地收集证据和支持性信息以支撑核查结论。有限保证更多是一个概括性的过程，不要求合理保证所要求的详细和深入的核查过程。

注 - ISO 14064-3 的 A.2.3.2 进一步解释了保证等级及其对评价的影响。

- 核查目的

注 - ISO 14064-3 的 A.2.3.4 和 A.2.3.5 分别对项目核查和组织核查的目的提供了进一步解释。

- 核查准则——这从以下方面影响核查的策划：核查中要看什么，以及核查活动的详细程度。

注 - ISO 14064-3 的 A.2.3.6 给出了核查准则的进一步解释。

- 核查范围——与适用的项目和组织 GHG 声明有关。对项目而言，项目复杂性以及是否是组合项目，项目地点、边界、监测过程和报告等影响核查的详细程度和需要的时间。对组织而言，GHG 清单的复杂性、设施的数量、边界问题等影响核查的详细程度和需要的时间。

注 - ISO 14064-3 的 A.2.3.7 给出了核查范围的进一步解释。

- 重要性——目标用户的期望或核查准则（参考 A.1.1）的要求影响重要性。对 GHG 声明没有重大错误、遗漏或失实陈述的期望或要求越高，就要求越详细、越深入的信息和数据抽样。

注 1 - 保证等级通常决定了样本/测试的深度，重要性通常决定了数据和信息抽样的规模/详细程度。

注 2 - ISO 14064-3 的 A.2.3.8 提供了对重要性的进一步解释。特别是——任何 GHG 声明核查的目的都是使核查机构能够就以下发表意见：GHG 声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核查准则（参见 A.1.1）的意图得到了公允的表述。重要性评价是一个需要专业判断的问题。重要性概念认为，如果责任方的 GHG 声明要按照约定的核查准则（参考 A.1.1）得到恰当地表述，那么有一些事物（无论作为个体或作为总体）是重要的。对重要性的评估包括定性的和定量的考虑。综合这些考虑后，数量较小的偏差对 GHG 声明也可以有重要影响。

- 核查活动和安排——可用的客户资源、后勤条件以及为核查组内部有效沟通（包括移交关于核查路径的信息/证据，以便另一个组员追踪有关问题）提供充足时间均影响核查计划。

ISO 14064-3, 4.4.3, 抽样计划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为风险评估提供了输入，从而也为核查计划和抽样计划提供了输入。

注 - ISO 14064-3 的 A.2.5.1.1、A.2.5.1.2、A.2.5.1.3 和 A.2.5.2 提供了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示例。

ISO 14064-3, 4.5,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详细评价通过确认系统和控制措施是否到位、风险是否得到适当管理，来确认或否定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如果对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初步审查没有被详细评价所证实，则要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和必要的修改。这包括对核查计划和抽样计划进行审查和必要的修改。

如果核查准则对 GHG 项目或组织规定了与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有关的要求，并且这些系统和措施被已有的经过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则核查机构要确保这些系统和措施符合与 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有关的要求。

ISO 14064-3, 4.6,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核查按照核查计划和抽样计划实施。

该评价的输出提供了：

- 为 ISO 14064-3 条款 4.7 和 4.8 提供输入的证据和发现；
- 根据核查发现和证据对抽样计划和核查计划进行修改的理由；
- 为核查陈述可能的结论和意见提供输入。

注 - ISO 14064-3 的 A.2.6 提供了如何实施评价的示例。

ISO 14064-3, 4.7, 依据核查准则的评价

注 - ISO 14064-3 的 A.2.7 为该评价提供了框架

该评价的输出包括：

- 关于是否符合核查准则（参见 A.1.1）的证据和决定；
- 为 ISO 14064-3 的 4.8 提供输入的证据和发现；
- 根据核查发现和证据对抽样计划和核查计划进行修改的理由；
- 为核查陈述可能的结论和意见提供输入；
- 关于是否遵循了核查准则（参见 A.1.1）所述原则的证据和决定；以及
- 核查准则包含一个特定的 GHG 方案，关于项目或组织 GHG 声明是否有资格参加该 GHG 方案的证据和决定。

ISO 14064-3, 4.8, GHG 声明的评估

注：ISO 14064-3的A.2.8为该评估提供了框架。

核查组宜确保在作出结论和形成意见之前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核查组向核查机构独立复核过程提供的输入包括向核查机构提出的关于GHG声明的推荐意见。

ISO 14064-3, 4.9, 核查陈述

核查机构用“致管理者意见书”与客户就非关键性问题进行沟通时，宜确保：

- 所沟通的问题与非关键问题的定义一致；
- 所沟通的问题与核查发现一致；
- 非关键问题不影响核查陈述中的结论或意见，从而也不影响目标用户。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本部分内容及条款号与国际标准 ISO 14066:2011《温室气体——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Greenhouse gases --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teams and verification teams)内容及条款号完全一致。

